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六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9月5日下午15:00开始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5:00至2019年9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妙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(人)	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公司股份总额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(%)
1、整体出席情况			
12	110,103,703	284,905,005	38.64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	
9	425,325	284,905,005	0.15
3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
7	109,928,452	284,905,005	38.58
4、网络投票情况			
5	175,251	284,905,005	0.06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
(1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(含5%)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(2)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：王妙云、谢路国

出席会议的监事：龚健、杨晓军

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李燕波、付峰、谭人杰、杨海林、邹海波、李湘波、霍国良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

三、会议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20万吨烷基化装置及配套工程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投资42,754万元(其中工程建设38,125万元、流动资金4,629万元)，在云溪工业园长岭分园建设20万t/a烷基化装置及配套工程。

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智先生、熊洪朋先生现场见证，并



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六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



表一 岳阳兴长第五十六次(临时)股东大会议案总体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数(股)	表决结果						结论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1	关于建设 20 万吨烷基化装置及配套工程的议案	110,103,703	109,929,292	99.84	174,411	0.1584	0	0.00	通过

表二 岳阳兴长第五十六次(临时)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数(股)	表决结果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建设 20 万吨烷基化装置及配套工程的议案	425,325	250,914	58.99	174,411	41.01	0	0.00